**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GZZB220053G磋** |
| **项目名称** | **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项目** |

**采购单位：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

**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29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72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651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319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4](#_Toc2099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82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220053G磋

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编制《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1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3日至2020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9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提交。

2.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1）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7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2）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告知微信号。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玉兰路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5032

质疑联系人：尚腾飞

质疑联系方式：18868922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9楼1920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工、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9207/55717459

质疑联系人：杨普胜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7174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为把握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机遇，省委省政府在2018年部署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中就提出，谋划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嘉兴G60科创大走廊三大高能级创新平台。今年6月，省委关于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决定中，又强调要加快建设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甬江科创大走廊作为我市构建创新体系的核心地位，提出甬江科创大走廊是我市全面创新改革的主引擎。

在市发改委《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战略研究》、市自规局《甬江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特编制《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作为指导今后一个时期部署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的行动纲要。

**二、内容需求**

**1、规划范围**

本规划以甬江科创大走廊核心区为主要范围，总面积136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0～2025年，展望至2035年。

**3、规划内容**

根据当前浙江省、宁波市对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方向、目标任务等要求，立足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瓶颈和问题，本《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编制要点如下：

（一）分析大走廊的发展背景。重点对大走廊建设的重大意义，以及当前的基础条件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二）研究提出大走廊的总体要求和目标。立足大走廊基础现状和发展形势，研究提出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三）研究明确大走廊的空间布局。根据大走廊建设的总体要求，明确空间范围、空间格局，和功能板块，

（四）研究提出大走廊的重点发展领域和主要任务。聚焦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具体的发展任务和工作体系。

（五）研究提出推进大走廊建设的保障措施。着重从组织协调、规划实施、项目管理、政策支持等方面，研究提出大走廊建设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研究进度安排**

（一）开题报告阶段

2020年9月15日之前，梳理相关材料，形成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模式、经费保障及工作计划。

（二）调研座谈阶段

2020年9月30日之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区块调研座谈，实地调研重点项目，赴杭州、深圳等先进地区调研科创走廊建设经验，形成调研成果。

（三）初稿编制阶段

2020年10月10日之前，根据初步研究成果、基本思路，编制形成规划初稿，并召开各相关部门座谈会，提出修改意见。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10月20日之前，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以发文或组织召开意见征求活动的形式，广泛征求市级部门、大走廊相关区域政府部门和各功能平台管理运营机构的意见。

（五）审议阶段

2020年10月30日之前，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

2020年11月10日之前，修改形成上报省级有关部门的送审稿，提交省政府审议。

**四、规划研究工作要求**

1、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编制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和专家组评审验收及省政府审议通过。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和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和做好规划汇报及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以满足规划建设要求。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要求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给采购人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五、规划研究质量要求**

1、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通过市政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

**六、付款方法和条件**

1、完成项目开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完成项目初稿并汇报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完成技术审查稿并评审通过、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完成成果结题与报批并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20%。

**七、规划研究成果及数量**

（1）成果构成

一个文本：《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文本；

一套图纸：甬江科创大走廊区位图、空间范围图、空间格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布点图、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若干）；

（2）成果数量

1、中间成果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

2、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20份，电子文件1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PPT、规划摘要等）。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三、主要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商务要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1月。 |
| 2、履约保证金 | / |
| 3、付款条件 | 1、完成项目开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完成项目初稿并汇报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完成技术审查稿并评审通过、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完成成果结题与报批并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20%。 |
| 4、验收 | （1）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通过采购人和专家组评审验收及省政府审议通过，如果发现与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 5、其他说明 | 1、本磋商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  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费用，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磋商服务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6000元整。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
| 7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有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二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详见附件1）

1.2、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2）

1.3、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六章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

1.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4）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5）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6）。

1.7、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7）；

2.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8）；

2.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9）；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10）；

2.5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格式详见附件11）；

2.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详见附件12）；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13）；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4）；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5）；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标项一由本标项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标项一由本标项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  （满分90分） | 商务部分（ 20分） | 1、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 6 分） | 根据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规划类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有效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不得分。 |
| 2、获奖情况（ 4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0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距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人力资源配备、技术力量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9分）  注：提供距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69分） | 1、项目背景理解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背景情况的了解、研究目的的描述进行综合评议。 |
| 2、项目方案情况（10分） | 是否体现本研究项目的需要及特点。重点是否突出，结构是否清晰，可行性强，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
| 3、项目技术路线（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方法是否科学，采取措施是否得当，采用技术路线先进程度，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
| 4、项目工作方法（10分） | 根据供应商工作方案系统性、全面性、科学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
| 5、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10分） | 根据供应商研究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的具体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
| 6、项目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议，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
| 7、项目进度安排（9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工作计划进度是否合理、科学进行评议，由评委综合评议打分。 |
| 政府采购政策附加分（1分） |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是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的，加1分。提供证明不清的不予加分。 | |
| 报价分  （10分） | | 评议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10分。  报价得分=(评议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100  供应商满足小微企业的，扣除响应报价的6%，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填写说明**

1．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项目地点：

2.2项目名称：

2.3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2.4项目范围：

2.5项目规模：

**第三条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第四条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收到规划设计首付款后个工作日提交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或方案初稿；讨论通过后个工作日提交规划评审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如有）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套）

□全部图纸（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大写：）。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7.2 支付阶段：

1、完成项目开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完成项目初稿并汇报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完成技术审查稿并评审通过、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完成成果结题与报批并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20%。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一、资格文件包括：**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详见附件1）

1.2、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2）

1.3、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六章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

1.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4）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5）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6）。

1.7、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1**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1.2 *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1.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非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供应商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附件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注：代理机构、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附件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7）；

2.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8）；

2.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9）；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10）；

2.5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格式详见附件11）；

2.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 位 负 责 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

**1、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初步工作大纲**

通过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编制初步工作大纲。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获奖情况；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项目背景理解情况；

4、项目方案情况；

5、项目技术路线；

6、项目工作方法；

7、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

8、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9、项目进度安排；

**4、政府采购政策附加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是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详见附件12）；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13）；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4）；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5）；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附件12**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项目 |  |
| 报价（大写）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